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為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允宜賡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 ----- 1
- 二、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允宜妥為因應，以減少海洋污染危害，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 2
- 三、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工程計畫進度落後，允宜強化評估與控管作業 -- 4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一、為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允宜廣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預算數 6,409 萬 9 千元，經動支第一預備金與經費流用數後之預算數為 6,438 萬 5 千元，決算數 6,418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69%，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等。

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並作為海洋教育推廣之素材為基礎，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起分年分區針對臺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sup>1</sup>項目<sup>2</sup>。綜觀迄 111 年底完成北部<sup>3</sup>、南部地區合計 324 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 295 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 91.05%(詳表 1)；又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南部地區尚未盤點該類資產。

洽據海洋委員會表示，將陸續進行臺灣東部、中部、南部地區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盤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除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為農業部外，餘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該會經歸納範疇釐清項目與分類後，涉及文化資產之價值認定及登錄事項，後續將提供主管機關依程序辦理。

<sup>1</sup> 海洋委員會表示，有關海洋文化無較明確定義，爰以最廣義方式，亦即歷史上人類與海洋所衍生之互動，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物質與心靈皆屬之。

<sup>2</sup> 包括 110 年辦理海洋社會教育推動策略暨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南部地區)、111 年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北部地區)決算數各為 146 萬 4 千元及 88 萬 2 千元。

<sup>3</sup> 福建省連江縣併入臺灣北部地區調查。

**表 1 迄 111 年底各市縣海洋文化資產初步盤點概況表**單位：件；%

市縣名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數量 A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登錄數量 B	登錄占比 B/A	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未登錄數量
基隆市	29	23	79.31	6
臺北市	17	17	100.00	0
新北市	28	23	82.14	5
桃園市	8	2	25.00	6
臺南市	66	66	100.00	尚未盤點
高雄市	39	39	100.00	尚未盤點
屏東縣	18	18	100.00	尚未盤點
宜蘭縣	23	17	73.91	6
澎湖縣	80	80	100.00	尚未盤點
連江縣	16	10	62.50	6
合計	324	295	91.05	29

說明：上表 110 年度辦理臺灣南部地區調查，僅限已登錄文化資產者。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

綜上，為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充實海洋文化內涵，海洋委員會自 110 年起就臺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經初步盤點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共 324 件，其中迄 111 年底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南部地區尚未盤點該類資產，允宜賡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

## 二、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允宜妥為因應，以減少海洋污染危害，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決算數 3,000 萬元，執行率 100%。本計畫主要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總經費 10 億 6,854 萬 4 千元，執行期間 109 年至 112 年，迄 111 年底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112 年)預算  
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迄111年底 累計預算數A	迄111年底 累計決算數B	迄111年底 預算執行率B/A
1,068,544	60,000	60,000	100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決算書。

綜觀近年經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通報海洋污染事件自 107 年之 72 件增為 111 年之 154 件，增加 82 件(增幅 113.89%)，概呈大幅增加趨勢，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之污染事件自 107 年之 35 件增為 111 年之 41 件，增加 6 件(增幅 17.14%)(詳表 2)。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修正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sup>4</sup>列示，海洋污染之樣態分為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及海洋棄置等 7 類，涉眾多主管部會業務，又海洋保育署負責前開 6 項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sup>5</sup>，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

表 2 近年海洋污染事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107	72	35
108	82	45
109	73	38
110	97	43
111	154	41

<sup>4</sup>「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訂定。

<sup>5</sup>「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聯繫機制列示：「交通部與海洋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海難與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並整合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油輸送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之通報聯繫方式，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型相互通報。」及「海洋委員會應建置並維護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聯繫資訊系統，定期測試各應變單位、人員之聯繫電話、通報單之傳真電話是否最新。各應變單位應配合辦理。」

說明：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滲)漏致污染海上或案際事件。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

綜上，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污染事件亦呈增加，又海洋污染樣態多元且涉眾多部會主管業務，海洋保育署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 三、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工程計畫進度落後，允宜強化評估與控管作業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數 1,000 萬元、「第十四隊(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數 98 萬 2 千元、「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數 8,358 萬 7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503 萬 9 千元、125 萬 2 千元、686 萬 7 千元及 1,257 萬 7 千元。

該 4 項跨年期工程計畫迄 111 年底預算執行率介於 13.83%至 57.92%間(詳表 1)，明顯偏低，其中「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等 3 項工程進度落後主要係受疫情及烏俄戰事影響，致發生缺工缺料等經費不足情事，經行政院核定調增計畫經費；然「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係因評估是否適用財政部函釋以免稅方式辦理採購致進度延宕，及「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1 年修正總經費自 2.99 億元大幅增為 11.51 億元(增幅達 284.75%)，顯示均未充分掌握瞭解實際作業，允宜落實事前規劃評估相關程序，並加強控管工程計

畫進度。

表 1 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工程計畫迄 111 年底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修正後計畫 總經費	累計預 算數A	累計決 算數B	預算執 行率B/A	進度落後之原因說明
第十(馬祖)海巡 隊廳舍新建工程 計畫(109-114)	300,000	359,000	50,592	6,995	13.83	因臨時廳舍所需之貨櫃 屋受疫情影響缺貨。
第十四隊(恆春) 海巡隊廳舍新建 工程計畫 (109-116)	129,512	189,713	6,982	4,044	57.92	因南部地區缺工嚴重及 營建量能緊縮等情,使本 計畫預算明顯不足、與市 場價格差距極大,致多次 流標。
東沙島環礁既有 航道助航泊靠設 施及海岸線強固 工程計畫 (109-114)	299,113	1,150,839	36,411	16,740	45.98	因受烏俄戰事、全球情 勢、兩岸關係緊張、疫 情、油料及原物料齊漲 等時空背景多重因素影 響,致計畫經費嚴重不 足。
籌建海巡遠洋巡 護船發展計畫 (111-120)	12,934,094	NA	83,587	12,577	15.05	遠洋巡護船原規劃於 111 年 4 月底前決標,前 因流標 2 次,復因評估 是否適用財政部函釋以 免稅方式採購暫緩招標 作業,致進度落後。

說明：「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第十四隊(恆春)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12 月核定修正調增經費，又「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核定修正調增經費。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海巡署及所屬部分跨年期工程計畫迄 111 年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雖多數受疫情及烏俄戰事等影響，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落實事前評估作業，並加強工程計畫進度之控管。

(分機：1932 陳如慧)